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買入

託收

外幣票據申請暨約定書

交易編號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Application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of Clean Bills

申請人(立約定書人)姓名 Applicant's (The Undersigned) Name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ID No./Company Tax I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茲依照背面所印「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約定條款」約定，檢附下列外幣票據，請惠予買入/託收： I/We am/are enclosing herewith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my/our clean bills detail as follows and agree to the overleaf conditions:									
匯票/支票號碼 Draft/Check No.	發票日 Issue Date	付款銀行 Drawee Bank	金額 Amount						
匯款性質 Nature of Remittance	國別 Country	合計 Total							
<p>◎申請人(即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且已閱讀本申請暨約定書之全部內容，約定書重要內容(標註粗體者)已由貴行充分說明，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確已完全瞭解且同意遵守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及貴行之收費內容。</p> <p>※申請人(即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聲明 貴行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告知事項已由 貴行交付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無誤，並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已了解其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告知事項內容經 貴行向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說明，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已了解。</p>									
申請人/立約定書人(留存印鑑/簽章) Signature/Chop of Applicant		支付方式 Means of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新臺幣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連帶保證人姓名 Guarantor Name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Guarantor ID No. 連帶保證人住址及電話 Guarantor Address & Tel. No. 連帶保證人簽章 Guarantor Signature		銀行填寫(Bank Use Only) ◎公司戶須上網查驗公司登記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議價編號</td> <td>承作匯率</td> </tr> <tr> <td>折合新臺幣</td> <td>買匯息</td> </tr> <tr> <td>手續費</td> <td>郵電費</td> </tr> </table>		議價編號	承作匯率	折合新臺幣	買匯息	手續費	郵電費
議價編號	承作匯率								
折合新臺幣	買匯息								
手續費	郵電費								
應付金額		國外部/外匯指定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經辦</td> <td>覆核</td> <td>主管</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經辦	覆核	主管			
經辦	覆核	主管							

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買入或託收外幣票據，茲聲明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所委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權利瑕疵情事，縱或事後證實確其有上述瑕疵，致 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貴行對本約定書項下買入之外幣票據係 貴行對立約人之融資墊款，立約人同意將該等外幣票據供作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融資墊款債務之擔保，並委請 貴行於向國外付款行收妥款項後逕自償付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融資墊款債務。
- 三、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票據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願即另提供經 貴行認可之同額外幣票據交付 貴行，或償還等值新臺幣，絕不使 貴行因此蒙受損失。
- 四、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結果，概與 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五、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如付款人延期付款所致發生之事故及損害， 貴行及代收行概不負責， 貴行如因此發生損失，立約人願負賠償責任。
- 六、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短收或其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 貴行，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願立即以外匯或等值新臺幣償還 貴行預付之票款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與費用等，絕不延誤。且自 貴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如未能償還， 貴行得逕於任何時日將應償還之外幣、應付利息及費用折為新臺幣，立約人對前開折換時日、匯率、利率等均無異議，但 貴行並無為此轉換之義務。
- 七、本約定書有關買入外幣票據應付利息，應自 貴行買入票據之日起至還款日止，按 貴行訂定之外幣貸款利率計算並扣除 貴行已預收之利息，如依第六條後段轉換為新臺幣時，按轉換日 貴行所訂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4 % 計息。
- 八、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並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
- 九、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遇票據退票時， 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 貴行得自由選定與 貴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如立約人自行指定代收銀行，仍應以 貴行之通匯銀行為限。
- 十一、本約定書有關因退票或票據遺失毀損應償還 貴行之等值新臺幣，係以還款當日 貴行牌告之賣匯匯率計算之。
- 十二、立約人同意 貴行、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予 貴行；立約人亦同意 貴行得於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下，將立約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 十三、立約人瞭解向 貴行申請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應適用付款地之相關法令，縱令票款已結付於申請人，仍可能遭退票，如美國統一商法典之規定。又依美國票據法令：The「Check 21 Act」之規定，立約人委託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倘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 貴行無退回正本外幣票據之義務，得逕將國外退回之外幣票據影像或替代外幣票據退還立約人。其他國家票據相關法令有類似規定或作法者亦依其規定辦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四、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不論票款收妥與否，其應繳納之利息、手續費、郵電費及衍生之電信詢問費，立約人同意按 貴行所訂定之費率計付並預扣之，且按實際發生數補繳差額。
- 十五、立約人瞭解本約定書所稱之有關費用及利息，係指 貴行手續費用(依票面金額 0.05%計收，最低 TWD200，最高 TWD800)、郵電費(依付款地計收)、買匯息(按 貴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墊款利率計收，最長以 21 天為限)、國外代收外幣票據銀行實際扣取之費用。外幣票據代收之期間，平均約為一個月。如 貴行依業務需要變更收費標準，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處所及網站上公告，毋庸再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受其拘束。
- 十六、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對於立約人因本約定書所負之債務，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並聲明拋棄先訴抗辯權。
- 十七、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 十八、除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 貴行各項章則、銀行公會所訂之一切規章及國際商會最近所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有關條款之規定，並承認該法令及規章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 十九、因本約定書所生爭議如有訴訟時，合意以 貴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本行申訴專線：0800-085-134，傳真(02)5555-9168。